#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64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許鈺茹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志益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竊盜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56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218、561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案件，除有該項但書情形，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法有明文。

二、經查：

㈠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針對上訴人即被告陳志益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編號1相競合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編號2至15均相競合犯恐嚇取財罪）所處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改判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㈡本件於原審僅由被告明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既未上訴爭執第一審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相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所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則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業已確定，而原判決基於被告所犯上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346條第1項（第3項）等罪之量刑，核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第1項第3款、第7款所列之案件；依上開說明，既經原審及第一審均為有罪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三、綜上，檢察官及被告對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顯為法所不許，均應予駁回。至原判決末之教示欄，有關不服原判決得提出上訴之記載，係屬有誤，並不因此而得據以提起第三審上訴，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